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第五十八届和 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2016年2月22日至3月4日、2016年6月6日至24日、
2016年9月19日至10月7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7年

补编第2号



联合国

请回收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第五十八届和 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2016年2月22日至3月4日、2016年6月6日至24日、
2016年9月19日至10月7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7年

补编第2号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2017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E/2017/22
E/C.12/2016/3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1
A.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B. 届会和议程.....	1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1
D. 会前工作组.....	3
E. 工作安排.....	3
F. 下几届会议.....	3
G. 委员会下几届会议预定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4
二. 委员会工作方法概述.....	5
A. 待审议报告积压问题的解决措施的影响.....	5
B. 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	5
C. 审议缔约国报告.....	6
D. 与审议报告有关的后续程序.....	7
E. 从未提交和严重逾期不提交报告问题的处理程序.....	8
F. 几个报告合并为一个文件提交.....	8
G. 委员会对缔约国之外来源所提交关于社会、经济及 文化权利的资料采取的行动.....	8
H. 一般性讨论日.....	9
I. 其他磋商.....	10
J. 非政府组织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0
K. 一般性意见.....	11
L. 委员会通过的声明和信函.....	11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2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13
五.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15
A. 向委员会提交的个人来文方面的工作进展.....	15
B. 跟进委员会关于个人来文的意见.....	16

六. 在国际人权两公约五十周年之际，人权事务委员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举行的联席会议	16
七. 执行《公约》所产生的实质性问题	17
八. 委员会第五十七、第五十八和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和讨论的事项	17
A. 参加闭会期间的会议	17
B. 今后的一般性意见和声明	17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8
九. 委员会 2016 年开展的其他活动	19
十. 通过报告	19
附件	
委员会委员	20

第一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截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委员会五十届会议闭幕日期), 共有 164 个国家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经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XXI)号决议获得通过, 1966 年 12 月 19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根据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公约》于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公约任择议定书》经大会 2008 年 12 月 10 日第 63/117 号决议获得通过,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自第十份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后, 即 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以下 21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 阿根廷、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意大利、卢森堡、蒙古、黑山、尼日尔、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和乌拉圭。

B. 届会和议程

2. 2016 年, 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 第五十七届会议; 6 月 6 日至 24 日, 第五十八届会议; 9 月 19 日至 10 月 7 日, 第五十九届会议。这三届会议都是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各届会议的议程分别载于 [E/C.12/57/1](#)、[E/C.12/58/1](#) 和 [E/C.12/59/1](#)。

3. 委员会第五十七、第五十八和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情况说明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C.12/2016/SR.1-6](#)、10、20-38、44、50-58、60-66 和 78)。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4. 委员会所有委员都出席了第五十七、第五十八和第五十九届会议, 但陈士球除外, 他未能参加第五十七届会议。委员会向三位离任委员表示感谢, 感谢他们的献身精神和在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谢尔盖·马丁诺夫、阿里亚加·戈万达萨米·皮拉伊、尼科拉斯·杨·斯赫雷弗。

5. 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和事务部提交了资料并观察了在第五十七、第五十八和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对话。

6.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以下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第五十七届会议：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大赦国际、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欧洲残疾论坛、促进住房权利平等中心、第一部落议会、印第安民族兄弟会
- 特别咨商地位或名单：加拿大公民自由协会、加拿大女权运动国际行动联盟、土著人民大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肯尼亚分会、人格尊严基金会、加拿大土著律师协会、卡马库基律师助理基金会、大多伦多华裔及东南亚裔法律援助中心、枢轴法律协会
- 第五十八届会议：瑞典人权基金会、少数群体权利组织、大赦国际
- 特别咨商地位或名单：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络、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彩虹协会、解放协会、妇女团结和平等、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 第五十九届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妇女人权委员会多米尼加共和国分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国际网、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女权行动研究中心多米尼加共和国分会、透明国际
- 特别咨商地位或名单：政治科学国家基金会巴黎分会、塔马斯嘎、菲律宾 E 网络、欧洲地中海人权网络、亚洲南太平洋基础教育和成人教育协会

7. 其他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联盟派观察员出席了第五十七、第五十八和第五十九届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a) 第五十七届会议：加拿大促进性健康和权利行动组织、安大略租客维权中心、加拿大消除贫困组织、生殖权利中心、肯尼亚哈吉加米组织、有色人种贫穷及改变组织、大卫·铃木基金会、东非人权中心、城市建设公众行动阵线、肯尼亚供水和卫生设施网络、五月树基金会、安大略移民服务机构委员会、住房权利联盟、社会权利倡导中心、肯尼亚乌贾马中心、努力促进转变组织；

(b) 第五十八届会议：国际反对有罪不罚现象平台、公民资料和证件中心(布基纳法索)、妇女促进生命论坛、“边缘化社区的性权利和健康权利”联盟、健康教育和研究协会、促进在舒托奥里扎里区生活的妇女倡议、公正与公平组织、劳工总联合会；

(c) 第五十九届会议：阿马齐格人世界大会、塔马斯嘎、透明国际、菲律宾保卫就业组织、国际残疾人联盟、马罗卡国际。

D. 会前工作组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8 年 5 月 24 日第 1988/4 号决议中，授权建立一个由委员会五名委员组成的会前工作组，由委员会主席任命，在每届会议前，举行最长为期一周的会议。通过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252 号决定，理事会授权，在委员会届会前一至三个月举行工作组会议。

9. 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成员磋商，指定以下人士担任会前工作组成员：

第五十七届会前工作组：

阿斯拉·阿巴希泽

奥利维尔·德舒特(主席)

阿祖兹·凯尔杜恩

瓦利德·M·萨迪

罗德里戈·乌普日姆尼

第五十九届会前工作组：

玛丽亚·比西尼娅·布拉斯·戈麦斯

兹吉斯拉夫·凯吉亚

阿里亚加·戈万达萨米·皮拉伊

莉迪娅·拉文伯格(主席)

申海洙

10. 会前工作组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会议。工作组确定了可向提交报告国家提出的补充问题并向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转交了这些问题单。

E. 工作安排

11. 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委员会在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五十七、第五十八和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临时工作方案并在审议过程中批准了经修正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F. 下几届会议

12. 按照既定日程，考虑到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划拨的额外会议时间，2017 年 2 月 20 至 24 日、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3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将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六十、第六十一和第六十二届会议。

G. 委员会下几届会议预定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13.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1 条第 2 款，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提交的报告，原则上按照秘书长收到的顺序安排审议。截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第五十九届会议的闭幕日期)，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报告，决定在第六十一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3 日)

澳大利亚	E/C.12/AUS/5
列支敦士登	E/C.12/LIE/2-3
荷兰	E/C.12/NLD/6
巴基斯坦	E/C.12/PAK/1
斯里兰卡	E/C.12/LKA/5
乌拉圭	E/C.12/URY/5

第六十二届会议(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

哥伦比亚	E/C.12/COL/6
墨西哥	E/C.12/MEX/5-6
新西兰	预期提交：2017 年 5 月，按照简化报告程序提交
大韩民国	E/C.12/KOR/4
俄罗斯联邦	E/C.12/RUS/6
西班牙	预期提交：2017 年 5 月，按照简化报告程序提交

未来届会

也门	E/C.12/YEM/3
----	------------------------------

14. 委员会决定研究逾期已久报告的情况。目前，已有 30 个缔约国的初次报告逾期未向委员会提交。在这些报告中，23 份报告逾期 10 年以上：孟加拉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厄立特里亚、赤道几内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拉维、马里、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威士兰和东帝汶。

15. 截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已提交了 10 份报告，有待委员会审议。

16. 为进一步试行简化报告程序，委员会决定，根据预期提交日期，安排按照这一程序提交报告的日期。因此，上面提到的两份报告已按照这种方法安排了提交时间。

第二章 委员会工作方法概述

17. 本章争取以最新资料简明概述和说明委员会如何履行各项职能，包括工作方法的最新发展变化。此外，还打算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采取的积压问题解决措施的影响，并使委员会的现行做法更加透明，更容易为缔约国和对《公约》执行情况感兴趣的其他方所了解。

18. 委员会一直在作出协调一致努力，以设计出可充分反映它所承担任务性质的适当工作方法。在所有 59 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参照以往经验，寻求对这些工作方法加以修改和发展并应对条约机构系统整体运作方面的动态。考虑到 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这些工作方法还将继续演进。

A. 待审议报告积压问题的解决措施的影响

19. 委员会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获得额外会议时间，它还采取了措施，因而积压不断减少，对此，2015 年已作出报告。此外，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通过后，现在委员会 2015-2017 年期间的会议时间也增加了，因此，它每年能够审议的报告将多达 20 份。2016 年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17 份缔约国报告，其中 2 份是初次报告。

20. 委员会虽然在逐步处理积压报告，但却无法很有把握地预计每年会有多少报告提交上来以及截至 2018 年由此可能产生的积压量。在通过本报告时，委员会已彻底解决了待审议报告的积压问题。然而，这也是由于 2016 年期间缔约国的报告提交率很低。

B. 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

21. 委员会高度重视以适当方式对报告进程和与各个缔约国代表对话作出安排，确保有条不紊地审议缔约国主要关切问题和提供有关信息。为此，2008 年，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¹提交条约专要文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2 号(E/2009/22-E/C.12/2008/3)，附录八。

件的报告准则修订稿，目的是协助缔约国提交报告，并提高整个监测系统的有效性，特别是强调缔约国有必要报告为尊重、保护和实现《公约》规定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产生了何种影响。

C. 审议缔约国报告

1.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22. 会前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会前工作组由委员会五名委员组成，由主席在考虑到均衡地域分配和其他相关因素后提名任命。

23. 工作组的主要宗旨是预先确定补充问题，以协助委员会准备与报告国代表的对话。其目标是提高这一制度的效率，使讨论的准备工作更有针对性，方便缔约国代表完成任务。²

24. 关于工作组本身的工作方法，为了提高效率，工作组首先责成每位成员详细审查一份具体的缔约国报告，并向工作组提交初步问题单。然后根据工作组其他成员的意见，对国别报告员提出的每一份草稿加以修订和补充，再由工作组全体通过问题单的最后定稿。这一程序既适用于初次报告，也适用于定期报告。

25. 为了筹备会前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为其成员准备一份国情分析，以及所有有关文件，包括每份待审报告的有关资料。为此，委员会请所有有关个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交相关和适当文件。

26. 工作组拟订的问题单送交有关缔约国。

2. 审议报告

27. 根据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既定做法，报告国代表应当在委员会审查该国报告时出席会议，以确保开展建设性对话。委员会一般采用如下程序：先请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作简要评论并提供任何可能与对话相关的新信息，委员会中负责该缔约国的报告员介绍对话，简要说明对报告的看法、指出存在的空白，并提出一系列初步问题。然后，委员会按条款组合(一般分为第一至第五条、第六至第九条、第十至第十二条、第十三至第十五条四组)审议报告，其中特别考虑到对问题单所列问题作出的答复。根据任命一个专责小组负责审议每份缔约国报告的新做法，负责条款组合的委员会委员领导对话。主席也请委员会其他委员提出问题或发表意见，然后请缔约国代表回答不需要进一步考虑或资料的问题。任何余下问题留待下次会议处理，或着，如有必要，可在一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补充资料，讨论这些问题。委员会委员可自由地就缔约国所做答复提出具体问题，但不要重复已提过或答复过的问题，一次发言不要超过五分钟。

² 同上，1988年，补编第4号(E/1988/14-E/C.12/1988/4)，第四章，第361段。

28. 委员会审查报告工作的最后阶段是起草和通过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国别报告员编写结论性意见草稿，供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前先分发给委员们发表评论意见。然后，委员会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结论性意见草稿，以争取协商一致通过。

29. 结论性意见一旦正式通过，即尽快转交有关缔约国并予以公布。

30. 在 2011 年 5 月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原则上暂定仅用两次会议审议定期报告，以防止积压的待审议报告继续增加。因此，在第五十七、第五十八和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仅用两次会议审议了下列国家的定期报告：安哥拉、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洪都拉斯、肯尼亚、黎巴嫩、菲律宾、波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员会用三次会议审议了布基纳法索和纳米比亚的初次报告。

3. 缔约国对结论性意见的评论

31. 委员会就某一缔约国的报告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如该缔约国就结论性意见向委员会提出任何评论，将以提交时的原文公布这种评论并将其列入年度报告。公布的缔约国评论仅供参考。

32. 本报告期内，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缔约国的任何评论。

4. 推迟审议报告

33. 有些国家在最后一刻要求推迟审议原定在某届会议上审查的报告，这对有关各方都是极大的干扰，过去曾给委员会造成很大问题。因此，委员会的一贯政策是，对这种要求不予批准，即使在有关缔约国代表缺席的情况下，也坚持审议所有预定审议的报告。

D. 与审议报告有关的后续程序

34. 委员会在 1999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第 53 次会议上决定的后续程序³ 已经适用于两个缔约国，委员会认为，这两次的经验非常积极。

35.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考虑到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并根据与执行其结论性意见相关的经验，重新审议其后续程序。委员会将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其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以通过一项后续程序。

³ 见 E/2000/22，第 38-39 段。

E. 从未提交和严重逾期不提交报告问题的处理程序

36. 考虑到缔约国一贯不交报告损害了《公约》的基础，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从未提交和严重逾期不提交报告问题的处理程序。⁴

37.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未提交报告国家和严重逾期不提交报告的情况，它认为，这是一个严重问题。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尽可能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有关缔约国协商，用一次会议讨论这一具体问题，以评估如何最好地鼓励和支持各国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

F. 几个报告合并为一个文件提交

38. 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逾期报告情况，包括最近提交的几份严重逾期报告，并决定，对于从未依照《公约》提交过报告的缔约国，委员会可以接受一次性合并提交的报告，最多可合并三次报告，以便在履行报告义务方面赶上时间要求；合并报告应对整个报告所涉期间履行《公约》的重要进展情况作总体概述，并详细介绍最新情况。

39. 在 2012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合并报告的情况并决定合并报告将被视为一份报告。委员会还决定，将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定为委员会通过结论性意见之日五年后，而不是从提交初次报告后每五年提交一次，无论提交最后一次报告日期是何时。这是一项临时措施，以考虑到待审议报告的严重积压问题，这一问题现已解决。

G. 委员会对缔约国之外来源所提交关于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的资料采取的行动

1. 就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提供的有关资料

40. 委员会考虑到缔约国以外其他来源就审议缔约国报告提供的有关资料。这种资料是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在委员会审议有关缔约国的报告之前，由秘书处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网页提供给有关缔约国。

2. 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和通过结论性意见后收到的资料

41. 过去曾经有过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并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才收到资料的情况，这些资料主要是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实际上，这一般都是关于委员会结

⁴ 见 E/2007/22，第 42 段。

论和建议的后续资料。如果不与缔约国重新对话，委员会就无法审议这种资料并就其采取行动。因此，委员会只在其结论性意见具体索要过这种资料的情况下，才审议从缔约国之外的其他来源收到的资料。

42. 委员会认为，在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并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落实建议的首要责任在缔约国，它必须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汇报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因此，委员会建议提交人直接将上段中所述资料提交国家主管部门，以助其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3. 未提交报告缔约国的有关资料

43. 委员会还从各种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收到关于下列国家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的资料：

(a) 在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约》对其生效后一直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b) 逾期很久未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国。

44. 在这两种情况下，缔约国未能履行《公约》义务，尤其是报告义务，导致委员会无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予的任务，有效监测这两类国家落实《公约》所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45. 在 2003 年 5 月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本着与缔约国进行开放和建设性对话的精神，委员会决定，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可通过委员会主席致函有关缔约国，提请注意所收到的资料，敦促该缔约国不再拖延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处理非政府组织在所提交资料中提出的问题。如有请求，该信函也会向有关非政府组织提供。

H. 一般性讨论日

46. 委员会可决定用届会的一天时间，专门就《公约》的某项权利或某个方面进行一般性讨论。这样做有三重目的：这种一般性讨论有助于委员会更深入地加强对有关问题的共同认识；二是，它使委员会能鼓励有关各方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建言；三是，它有助于委员会为今后的一般性意见奠定基础或为讨论一般性意见草稿提供机会。

47.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一般性讨论日，讨论各国在商业活动方面的《公约》义务。一般性讨论日定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有关参加一般性讨论日的具体资料可在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cescr/pages/cescrindex.aspx)。

I. 其他磋商

48. 委员会力求尽最大可能在工作上与其他机构协调，并尽量广泛吸收其主管领域各方面的专门知识。委员会还力求吸收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机关、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人权理事会各工作组和其他机构的主席和成员的专门知识。

49.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与各国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以与它们保持持续对话，讨论共同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委员会介绍了其工作，并特别提到大会关于加强条约机构和使用额外会议时间问题的第 68/268 号决议。委员会介绍了最新简化报告程序(即在报告前转交问题单)和逾期报告问题最新情况，并提供了关于第 68/268 号决议产生的能力建设新方案的资料。最后，委员会概述了它在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方面的工作和与制定一般性评论和/或声明相关的工作。委员会还回答了各国提出的问题。

50.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与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以讨论共同感兴趣和关切的问题，并审议合作方式。

J. 非政府组织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51. 为确保尽可能同样多地了解情况，委员会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向它提交有关资料的机会。⁵ 它们可在审议某一缔约国报告之前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提交资料。会前工作组也欢迎非政府组织当面或书面提供情况，但应与工作组议程事项有关。另外，自 2012 年 11 月起，委员会留出每届会议头两个(或三个)星期一的部分时间，供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口头资料。这种资料应：(a) 特别侧重于《公约》的各项规定；(b) 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直接相关；(c) 可信；(d) 为非辱骂性的。这种会议是公开举行的，并配备口译和新闻服务。

52.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确保尽快向有关缔约国代表提供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正式提交的与审议具体缔约国报告有关的书面资料。在届会开幕前，通常会将上述资料发布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因此，委员会假定，如果在与缔约国对话期间提到任何此类资料，缔约国已知晓。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2 号(E/2001/22-E/C.12/2000/21)，附录五。

K. 一般性意见

53.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邀请，委员会从第三届会议起，开始拟订关于《公约》各项权利和条款的一般性意见，主要是为了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两项一般性意见：

(a) 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问题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

(b) 关于享受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权的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

截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委员会通过了 23 项一般性意见(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escr/pages/cescrindex.aspx)。

54. 通过其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力求向所有缔约国介绍通过审查缔约国报告所获得的经验，以协助和促进进一步执行《公约》；提请缔约国注意许多报告暴露出来的不足；建议如何改进报告程序；并鼓励缔约国、有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逐步并切实全面落实《公约》确认的权利。必要时，委员会可根据缔约国的经验和从这些经验得出的结论，修改和更新一般性意见。

55.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起草关于《公约》所载具体权利的一般性意见的纲要。⁶ 委员会认为，某项一般性意见的主题会影响到该意见的整体结构。因此，它指出，纲要的本意并不是要严格加以遵循。但在起草一般性意见时，纲要可提供一些应于考虑的指导和问题核对清单。在这方面，纲要有助于确保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在内容、格式和范围方面的一致。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一般性意见读者易于使用，篇幅合理，对广大读者，首先是《公约》缔约国来说通俗易懂。纲要还必须有助于确保一般性意见在结构上的一致性和条理清晰性，从而更便于采用，并增强委员会通过一般性意见解释《公约》的权威性。

L. 委员会通过的声明和信函

56. 为协助《公约》缔约国，委员会对一些影响执行《公约》的重大国际事态发展和问题，通过了一些声明，以澄清和确认委员会的立场。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附件九。

57. 2016年6月24日，即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最后一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公共债务、紧缩措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E/C.12/2016/1)。在声明中，委员会不仅涉及借款国，还涉及贷款方，包括国家，特别是国际或区域组织(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它强调人权标准在执行财政巩固方案方面的重要性，这经常是获得贷款的一个条件，并对许多国家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对最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造成过度影响。

58. 2016年10月7日，即第五十九届会议最后一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人权维护者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的声明(E/C.12/2016/2)。委员会在声明中强调了民间社会作用的重要性，它指出，人权维护者由于其工作的后果经常面临风险和威胁。委员会强调，它认为，对人权维护者的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都构成违反国家在实现《公约》权利方面的义务。它提醒各国有责任确保人权维护者得到有效保护，免遭任何形式的虐待、暴力和报复。委员会还列举了在保护人权维护者工作方面所采取的极为重要的具体措施。

59. 截至2016年10月7日，委员会通过了24项声明。委员会主席还就特别感兴趣的问题，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以及经济和金融危机和有关的紧缩措施以及2015年后发展议程等问题，向《公约》缔约国发出了公开信。(见www.ohchr.org/en/hrbodies/cescr/pages/cescrindex.aspx)。

第三章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60. 根据议事规则第58条，委员会在2016年9月19日第50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61. 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修订稿的说明(E/C.12/2008/2)；

(b) 秘书长关于截至2016年7月11日《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E/C.12/59/2)。

62. 秘书长告知委员会，除预定委员会第五十七、第五十八和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外(见下文第66、第67和第68段)，2015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7日期间，他还收到以下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哥伦比亚、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

第四章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63.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三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以下报告：

初次报告

纳米比亚 [E/C.12/NAM/1](#)

第二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肯尼亚 [E/C.12/KEN/2-5](#)

第六次定期报告

加拿大 [E/C.12/CAN/6](#)

64.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 7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以下报告：

初次报告

布基纳法索 [E/C.12/BFA/1](#)

第二次定期报告

洪都拉斯 [E/C.12/HND/2](#)

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E/C.12/MKD/2-4](#)

第四次定期报告

法国 [E/C.12/FRA/4](#)

第四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安哥拉 [E/C.12/AGO/4-5](#)

第六次定期报告

瑞典 [E/C.12/SWE/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C.12/GBR/6](#)

65.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 7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以下报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黎巴嫩 [E/C.12/LBN/2](#)

第三次定期报告

突尼斯 [E/C.12/TUN/3](#)

第四次定期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E/C.12/DOM/4](#)

第五次定期报告

哥斯达黎加 [E/C.12/CRI/5](#)

第五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菲律宾 [E/C.12/PHL/5-6](#)

第六次定期报告

塞浦路斯 [E/C.12/CYP/6](#)

波兰 [E/C.12/POL/6](#)

66.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停止将缔约国报告审议情况纪要收入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做法。相反，请参阅审议这些报告的有关会议简要记录。委员会就每一份审议过的报告通过了结论性意见。下列结论性意见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阅。根据委员会的惯例，如涉及委员本国的报告，则委员不参加与代表团的对话，也不参加结论性意见的起草和通过。

第五十七届会议结论性意见

缔约国

文号

加拿大 [E/C.12/CAN/CO/6](#)

肯尼亚 [E/C.12/KEN/CO/2-5](#)

纳米比亚 [E/C.12/NAM/CO/1](#)

第五十八届会议结论性意见

缔约国	文号
安哥拉	E/C.12/AGO/CO/4-5
布基纳法索	E/C.12/BFA/CO/1
法国	E/C.12/FRA/CO/4
洪都拉斯	E/C.12/HND/CO/2
瑞典	E/C.12/SWE/CO/6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E/C.12/MKD/CO/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C.12/GBR/CO/6

第五十九届会议结论性意见

缔约国	文号
哥斯达黎加	E/C.12/CRI/CO/5
塞浦路斯	E/C.12/CYP/6
多米尼加共和国	E/C.12/DOM/CO/4
黎巴嫩	E/C.12/LBN/CO/2
菲律宾	E/C.12/PHL/CO/5-6
波兰	E/C.12/POL/CO/6
突尼斯	E/C.12/TUN/CO/3

第五章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A. 向委员会提交的个人来文方面的工作进展

67. 通过本报告之际，委员会登记了 14 份自《任择议定书》生效以来根据《议定书》提交的来文。目前，已登记来文的情况如下：

- (a) 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九条第 1 款通过意见完成了审议：两项，其中一项的审议未发现违约行为；
- (b) 宣布不可受理：七项；
- (c) 停止审议或撤回：无；
- (d) 尚未完成审议：五项。

68.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 1/2013 号来文(López Rodríguez 诉西班牙)的案情问题的意见，并宣布第 11/2015 号来文(F.G.M. et al.诉西班牙)不可受理。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 3/2014 号来文(C.A.P.M.诉厄瓜多尔)、第 12/2016 号来文(J.M.R.H.et al.诉西班牙)和第 13/2016 号来文(E.C.P. et al.诉西班牙)可否受理性的意见，并宣布这些来文不可受理。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 4/2014 号来文(Merino Sierra 诉西班牙)的可否受理性问题的意见，并宣布该来文不可受理。

69. 在第五十七、第五十八和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来文工作组主席兼协调员申海洙报告了工作组的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在全体会议外共举行了八次会议，讨论了与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工作相关的问题。

70.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三方干预问题的指南，以规范在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八条审议个人来文时，第三方个人和实体的干预。

B. 委员会关于个人来文的意见的后续行动

71. 目前正在跟踪委员会关于一份来文意见(第 2/2013 号, I.D.G.诉西班牙)的执行情况。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来文工作组任命罗德里戈·乌普日姆尼为第 2/2013 号来文后续行动问题报告员。

第六章

在国际人权两公约五十周年之际，人权事务委员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举行的联席会议

72.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CCPR/C/SR.3273-E/C.12/2016/SR.48)。这次会议是在两《公约》五十周年背景下组织的，它象征着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联系性，并赞赏为监督两《公约》执行情况所设立的两个委员会的工作。虽然所有人权的相互关联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互补性得到广泛承认已有数十年，但委员会强调，需采取具体措施，以进一步实行这些原则。两个委员会的委员们就实质性问题和程序性问题提出了协同工作的创新想法，同时考虑到需应对对享受所有人权有影响的新挑战。

第七章

执行《公约》所产生的实质性问题

73. 除 2016 年通过的两项上述一般性意见(第 56 段)和两项声明(第 60 和 61 段)外,委员会继续审议对其工作产生影响的问题。由于分配给委员会的正式会议时间为进行深入的实质性讨论提供的空间十分有限,委员们还与伙伴取得联系,以便获得它们的支持,为这种讨论创造空间和提供便利。他们还自己开展背景研究,或在能力越来越有限的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

第八章

委员会第五十七、第五十八和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和讨论的事项

A. 参加闭会期间的会议

74. 委员会委员继续参与和/或以不同身份促进不同利害攸关方提出的更好理解和执行《公约》的倡议。这种参与请求通过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直接或通过秘书处向委员提出。

B. 今后的一般性意见和声明

75.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对各国在商业活动方面的《公约》义务的一般性意见草案的一读。委员会对报告员奥利维尔·德舒特和兹吉斯拉夫·凯吉亚迄今已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鼓励他们开展磋商并进一步拟订草案。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磋商,并同意公开公布草案,并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草案的一个讨论日。

76. 目前正在进行关于已做过背景研究的另外两项一般性意见的工作(见 [E/2016/22-E/C.12/2015/3](#), 第 73 段),即关于《公约》权利对环境和发展的相关性问题(报告员尼科拉斯·杨·斯赫雷弗)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好处的权利(第十五条第一款(乙)项)(报告员:迈克尔·曼西西多·德拉富恩特)。在目前正在制定的一般性意见接近完成时,将讨论其他一般性意见的工作。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7. 鉴于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了关于加强和提高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有效运作问题的第 68/268 号决议，委员会再次讨论了其工作方法的某些方面。

78.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及时提交文件草案以供审议的重要性，并决定，与《公约》下的活动相关并需要委员会或会前工作组讨论和通过的任何文件草案，应在委员会将进行讨论的会议前翻译成委员会的工作语文。这包括与报告有关的任何文件(例如提交报告前的问题单草案，或与落实结论性意见相关的任何文件草案)、个人申诉、调查程序、权威解释(例如一般性意见草案)、工作方法或其他问题(例如年度报告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准则草案)。

79. 按照第五十二和五十三届会议的商定，为了对 2017 年第三次定期报告到期的国家试行简化报告程序，委员会向九个国家发出了普通照会，使他们有可能利用该程序。截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这九个国家中的四个国家作了答复。值得注意的是，其他几个国家已提出请求，希望有机会利用这一程序。因此，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 2017 年应提交报告的三个缔约国提交报告前，委员会通过了问题单。

80.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试点使用工作队(一个指定的委员小组)，领导与缔约国的对话。作出该决定是为了，采用一致的方法开展建设性对话，并加强协调，以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时间，使对话更有效，并促进与缔约国开展更具互动性和富有成效的对话。

81. 试点阶段很有实效和有效率。因此，委员会决定，将使用工作队的做法广泛用于与缔约国的所有对话中。各工作队尽可能按照委员会成员的专题知识、地域分布和语言能力组成。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并调整了这种做法，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时间，使代表团能够对问题作出口头答复。

82. 关于用于情况介绍的时间，由于在每届会议期间需审议的报告数目很多，而且，参照其他条约机构遵循的惯例，委员会同意留出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在每届会议的每周第一天或头两周或三周的第一天与民间社会、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伙伴进行互动。委员会认为，这种做法，通过增加国家层面的利害攸关方在审议缔约国报告前后的参与，将有助于增加国家层面报告进程的影响。

第九章

委员会 2016 年开展的其他活动

83. 2016 年 2 月 27 日(星期六), 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一次非正式务虚会, 以讨论公共预算问题和可用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大可用资源。务虚会是由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共同组织和主办的。内部讨论为与会者交流与公共预算相关问题的意见提供了机会。

84. 2016 年 6 月 20 日, 委员会委员应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的邀请, 参加关于“实施和补救办法”专题的非正式圆桌会议讨论。该圆桌会议是在机构成员平台范围内, 与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网络合作组织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也参加了这次讨论, 这是两个委员会成员交流关于其工作具体内容的资料、交流经验和交换意见的又一次机会。

85. 2016 年 10 月 3 日, 委员会成员应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邀请, 在条约机构成员平台的范围内, 就提请缔约国注意它们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在《公约》下的义务问题进行了非正式讨论。他们还探讨了提请注意《公约》条款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已确定目标和指标之间的联系的方法。

第十章

通过报告

86. 在 2016 年 10 月 7 日举行的第 78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它向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第五十七、第五十八和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案。委员会通过了在讨论期间修订的报告。

附件

委员会委员

姓名	国籍	任期在 12 月 31 日 到期
阿斯兰·阿巴希泽(副主席)	俄罗斯联邦	2018 年
穆罕默德·伊兹丁·阿卜杜勒-穆奈姆*	埃及	2016 年
克莱门特·阿坦加纳	喀麦隆	2018 年
玛丽亚·比西尼娅·布拉斯·戈麦斯	葡萄牙	2018 年
陈士球*	中国	2016 年
琴德拉谢卡尔·达斯古普塔	印度	2018 年
奥利维尔·德舒特	比利时	2018 年
兹吉斯拉夫·凯吉亚*	波兰	2016 年
阿祖兹·凯尔杜恩	阿尔及利亚	2018 年
迈克尔·曼西西多·德拉富恩特*(副主席)	西班牙	2016 年
谢尔盖·马丁诺夫	白俄罗斯	2016 年
阿里亚加·戈万达萨米·皮拉伊(报告员)	毛里求斯	2016 年
莉迪娅·拉文伯格*	苏里南	2016 年
雷纳托·泽尔比尼·里贝罗·莱昂(副主席)	巴西	2018 年
瓦利德·萨迪*(主席)	约旦	2016 年
尼科拉斯·斯赫雷弗	荷兰	2016 年
申海洙	大韩民国	2018 年
罗德里戈·乌普日姆尼	哥伦比亚	2018 年

* 该委员于 2017 年 1 月 1 日重新当选，任期四年。

